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8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月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拾萬元。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

01 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  
02 律之內部性界限）。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本院先後判  
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05 表所示之裁判可憑。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  
06 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4年  
07 10月29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  
08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均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非法  
11 排放廢水）之法人環境犯罪，且參受刑人未循法遵之本質、  
12 犯罪類型、相隔期間、對於水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所造成之  
13 總體負面影響非微，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  
14 相關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的責任輕重，暨受刑人  
15 經本院通知後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  
16 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8 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